

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一期）财务决算 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类别	采购内容
1	名称	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一期）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八号之九； 联系电话：0763-3360050； 联系人：李红兴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一期）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营业场所和具有能够开展编制工程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应专业力量，且编制的报告成果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二）本次不接受联合体企业。 （三）选取递交材料要求： 1. 资格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证明。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选取公告发布后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法定代表人在政府采购供应商遴选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无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注：1、由供应商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响应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3、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
--	--	---

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选取证明材料：

①信用：提供企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分值证明。

②业绩能力：提供企业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承担工程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有关项目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专业服务能力：介绍本公司的注册资金、办公场所面积、专职从业人员团队数量情况（附近半年社保缴费记录）；介绍本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会计、财务、审计相关的资格证书或职称；介绍本公司三年内部或外部培训次数情况（附培训证书复印件）等。

④项目的理解情况：提供企业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情况。编制适用于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内容自拟，方案应内容翔实，重点分析本项目的重难点、工作流程、进度计划安排。

⑤收费报价：报价书格式自定。本次报价为



	总价包干，控制价为 4.85 万元。 ⑥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增加其报价得分，但不超过报价部分的总分。 ⑦响应机构应当严格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 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上纸质资料装订成册 2 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排列后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密封资料内同时提供光盘 1 个（含上述成册文件扫描件）。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提交报名材料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 8 号之 9 清远市水利局 601 办公室。
--	--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一期）目前已完工，目前正在抓紧推进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工作。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拟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 2. 服务目标和内容：包括核对账目、盘点资产、编制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等内容。服务期限为自确定中选服务机构之日起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 3. 服务要求：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4.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4.85 万元，该服务费用为包干价。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止。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